

2015 年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5 东方财（代码：127096）
- 3、发行人：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：16 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到第 7 年末，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%。第 3 年到第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6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 5.19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。
- 8、付息日：2018 年 1 月 29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9、兑付日：2022年1月29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6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9日分别按照债券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元×（100%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100元×（100%-20%）

=80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已变更为“PR 东方财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)

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4日

